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左樂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吳珊

華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）	79ND1131484	1	1000
002	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）	79NX0682163	1	10
003	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）	79NX1359084	1	190